

南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洪安字〔2024〕5号

南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南昌市2024年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属有关企业: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南昌市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请于2024年6月中旬和12月中旬分别将半年度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南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南昌市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主要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围绕“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下降,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目标任务和推进打造“一枢纽四中心”、“8810”产业建设,迎难而上,敢作善为,狠抓落实,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在安全理念、责任、规划、法治、标准、科技、工程、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坚持思想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推动将安全生产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切实提

升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2. 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市属企业班子成员重温《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组织各地各级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持续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做好权威解读,交流学习体会。组织各地、各部门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活动,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3. 抓好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监管部门班子、干部队伍、体制机制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持续高质量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各项重点任务,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二、健全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江西省实施细则，及时制定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级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访谈，聚焦短板弱项、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压实安全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5.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能交叉的新业态新风险安全责任。推动健全完善各级专委会工作职责、运行机制，落实专委会工作例会、季度小结、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建立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动机制。持续开展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推动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强化事前预防。**(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6.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持

续开展“五个一”活动、“十个一次”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规定，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对于管理层级较多的企业，发生较大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集团公司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7. 强化事故调查及责任追究。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要求，一查到底。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督促各地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评估等工作，切实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江西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三、着眼两个根本，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8. 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对照省安委会要求，结合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和南昌实际，印发《南昌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全民安全素质提升、风险分级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精准执法和帮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基层基础提升等十大行动。推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出台方案，强化动员部署，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加强督促指导。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确保2024年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9. 扎实推进全市“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按照《全市“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部署，聚焦小商店、小旅馆、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小医院(诊所、养老院)、小网吧、小餐饮场所、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全面整治消防安全管理、场所设置要求、消防安全疏散、场所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器材、电气消防安全、用火用气安全、初期火灾处置等突出问题隐患，切实提高“九小”场所火灾防控水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组织，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

场监管局等市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10. 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进完善分区域分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四色图”，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广泛深入学习宣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质提效。指导企业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各地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进一步加大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整治，强化校园、医院、燃气、居民自建房、体育馆、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举报的身边安全隐患，开展跨部门联合排查整治，强化责任倒查，守牢公共安全底线。**(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四、坚持问题导向，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1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研究制定《南昌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建立乡镇(街道、管理处)交通安全红黄橙三色管理和预警提示制度，对红色预警的乡镇(街道、

管理处)主要领导开展约谈;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深化“三个一律”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聚焦高风险“人车路企”,完善细化治理措施,夯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基础。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运输企业和车辆,排查治理事故多发点段和临水临崖等风险隐患路段,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违法载人等重点违法行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解决影响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的突出问题、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促进长效机制落地见效,有效净化铁路沿线环境。(市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市公安局交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12. 加强建设领域安全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公路水运、水利、电力、铁路、民航以及其他专业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隧道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开展“防高坠”专项整治。落实《关于组织开展大跨度公共建筑结构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洪安办字〔2023〕173号)要求,持续开展体育馆等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存在安

全隐患的实施分类整治。严厉查处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市场乱象行为，严查重处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类分级排查整治和管控，切实降低和消除事故风险。**(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13. 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深化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对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覆盖培训。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涉燃气违法违规及犯罪行为，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燃气用具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监督抽查力度。**(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14.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省里即将出台的《贯彻实施意见》。实施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硬措施，落实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

措施。突出重点和“不放心”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科学制定监管计划，提升监管效能，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矿山事故瞒报及隐蔽工作面、包裹探头、拆除或破坏监测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严格落实重大灾害分区管理、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措施。**(市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15.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深化硝酸铵使用、硝化工艺、油气储存等重点企业及老旧装置、危险作业专项治理，加强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和人员聚集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指导做好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及认定管理工作。**(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16. 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全面整治占堵消防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电气焊、电路过载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等高风险问题，紧盯“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仓储基地、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养老院、医

院、重点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沿街门店、“三合一”等低设防场所，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等新兴业态，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连片村寨等老旧区域，分类施策精准防控火灾风险隐患。**(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17.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从严行政许可并及时开展许可后的抽查复核工作，推动企业尽早对标改造升级到位。组织产地制定烟花内筒手工装药操作规范，推动生产企业防静电治理工作。持续推进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强化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推动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整治生产企业1.1级危险工序违章，严查分包转包、“三超一改”、带药维修、满库容生产，批发企业超量、超范围储存、堵塞通道，零售店(点)超量储存、在店(点)附近违规试放，坚决关闭存在“下店上宅”的店(点)。持续推动各级政府强化“打非”责任，健全完善联合“打非”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18. 强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加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深

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确保整改到位。扎实开展粉尘涉爆及钢铁、铝加工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民用爆炸物品、军工行业要对涉及爆炸类物品生产、使用、储存的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牵头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19. 加强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加强水上客运、载运危险货物等重点运输船舶监督检查，开展渔业船舶检验和检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做到渔业船舶应检尽检。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监管，消除渔业船舶安全隐患。定期不定期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行动。健全水上交通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协同处置。组建宣传团队，制定宣教计划，定期开展水上安全知识线上线下宣讲活动，加强文明创建和公益推广，切实提升全社会水上安全意识。强化以案示警、以案释法，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20.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整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规章制度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定期检验不到位、作业人员无

证上岗、设备未经注册非法使用等问题。实施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安全排查整治。（市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21. 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监管。重点整治城市桥梁隧道、管线管廊、供水供气、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和渣土受纳场、高空广告牌、综合交通枢纽和轨道交通（含站场）等安全问题，以及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广电线路三线交越区安全隐患。（市安委会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22. 加强旅游安全监管。加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督促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措施，完善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行业内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推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持续开展旅游包车安全专项整治。（市安委会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23. 加强农林牧渔领域安全监管。突出农机、渔业、林产品加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化粪池、沼气池、沤肥池等重点部位场所，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

产大检查、大整治；强化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安委会农林牧渔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24. 加强校园安全监管。强化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强化学校校舍、体育场馆、院墙及周边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校园安全宣传教育，严防校园拥挤踩踏。（市安委会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25. 加强能源安全监管。加强主管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做好电力行业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有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市安委会能源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26. 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有关细则、指南，探索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立足城市安全重大风险，推动各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

预警体系，促进信息化、智能化与城市安全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城市安全防范能力。（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五、坚持从严从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检查执法

27.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推广应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加大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探索基层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固化有关部门季度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制度，并通过执法培训、示范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提升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为。（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28. 健全完善巡查督办“三包”“四单”工作机制。全力迎接省安委会2024年度安全生产巡查。创新安全生产巡查方式，适时对有关县区、市直部门开展2024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落实安全生产“三包”监管责任制，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运用“四单”工作法，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

提级调查等手段，理直气壮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29. 持续开展督导和专家指导服务。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注重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探索更大范围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对有关非煤矿山重点县和重点企业开展矿山安全督导和动态整治。对危险化学品和有限空间作业重点县、重点化工园区、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动加快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行业专家、退休技安人员等作用。加强市县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选拔聘用等工作，弥补基层执法“人少质弱”问题。**(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六、致力长效常治，持续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30. 强化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宣贯。深入推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即将修订的江西省危化、矿山、公路安全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31. 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普法，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和应急科普宣传。组织开展主题采访活动，因地制宜推进安全宣

传“五进”工作。探索应急广播机制进企业，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推动在市县两级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持续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社区等示范创建。**(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32.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持续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根据《江西省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有关要求，壮大安全应急产业，加大安全应急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推进智能化标杆非煤矿山建设。**(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33. 实施重点领域工程治理。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等工作。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加强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管理。抓实监管责任，推进部门齐抓共管，建立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

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铁路平交道口改造等工程治理行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34. 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队伍规划布局，做好预案、机制、力量、装备、物资等方面准备工作。统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推动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推进应急指挥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和指挥机制，建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力量，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先进装备配备和重要物资储备。**(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35.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规范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等方面的激励政策。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

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严厉查处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南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